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金門縣金門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陳水義　（簽章）

總幹事：許丕煌　（簽章）

稽核人員：王水源　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黃金峰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一　年　二　月　十　八　日